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合併
及
更改買賣單位**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	指	設計、製造、推廣及分銷聖誕節日產品（包括仿真聖誕樹及其他裝飾配件）及悠閑傢俬產品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因進行股份合併而設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進行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文義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幣，為香港之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更改公司名稱、股份合併及有關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二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期限 十一月九日 (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五) 或前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或前後

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之原有櫃檯關閉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設立臨時櫃檯以每手200股為單位買賣合併

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開始日期 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 (使用新股票) 之原有櫃檯重開 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 十二月五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股為單位買賣

合併股份 (使用現有股票) 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停止並行買賣 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三年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一月二日 (星期四)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有關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更改名稱事宜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作出公佈，確認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BO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百堅先生

(副主席兼副董事總經理)

高偉豪先生

卓福民先生

韓武敦先生

胡國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7樓

註冊辦事處：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份合併
及
更改買賣單位**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佈(其中包括)建議把本公司名稱更改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將每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將現時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改名稱、股份合併、更改買賣單位、買賣安排及換領股票之詳情, 當中並載有有關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改名稱及股份合併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就出售業務而刊發之通函所述, 本公司必須於完成出售後一年內更改公司名稱。因此, 董事擬將本公司易名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便於出售業務後重新建立品牌形象及反映出本集團之業務焦點已有所轉變。然而，雖然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電腦動畫業務，但亦將保留於業務之25%投資。

更改名稱建議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批准；及
- (i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名稱。

更改名稱將自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辦妥新名稱之註冊手續之日起生效。待更改名稱建議生效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本公司更改名稱之事宜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任何權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按每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會彙集，並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代理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所產生之開支後）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將由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組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3,440,925,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按此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137,637,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得以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達成上述條件後，股份合併不會即時生效。股份合併只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生效日期」）後始告生效。將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延遲至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之後，旨在令所有新股票均附有新公司名稱。此項安排不僅可節省兩度印刷及安排換領股票所需之額外成本，亦可避免因此而引起之混亂。

更改買賣單位

目前本公司之普通股以每手5,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董事經議決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改為2,000股。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之理由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普通股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即現有股份開始按除淨特別現金股息基準進行買賣之日）以來之成交價均介乎0.028港元至0.061港元之間。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更為合理。按現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05港元及現時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目前每手之價值為202.5港元。按現有股份之上述平均收市價0.0405港元及新買賣單位為2,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每手新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2,025港元。

股份合併及更改買賣單位本身不會改變股東之有關權利。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在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及因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定及運作程序進行。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交易可能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其對閣下權利及權益之影響之詳情，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交易安排及免費換領新股票

股東務請注意，本通函第iii頁所載有關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乃按本公司更改名稱事宜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或前後生效及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之假設而編製。本公司將於更改名稱事宜生效後作出公佈，確認換領股票及交易安排。

所有以「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之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成為本公司股份（改用新公司名稱）之所有權憑證，可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直至並行買賣期結束為止。此後所有已發出之現有股票將仍為本公司股份（改用新公司名稱）之所有權憑證，惟不得在聯交所買賣、結算及交收。

合併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現時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預期合併股份將於同日開始買賣。本公司將與聯交所達成並行買賣之安排，而股份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在下文(a)及(b)段所述之櫃檯並行買賣：

- (a)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本公司將會設立臨時櫃檯，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以及只有淺綠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可於此櫃檯進行買賣。淺綠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可有效結算及交收在此櫃檯進行之交易（基準為每25股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而以每手5,000股為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將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時關閉；
- (b)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原有櫃檯將會重開，並成為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櫃檯。只有淺藍色之合併股份股票可於此櫃檯進行買賣。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關閉以每手200股合併股份（使用淺綠色之現有股份股票）為單位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此後，只可買賣淺藍色之合併股份股票。淺綠色之現有股份股票將不再是有價股票，亦不會接納作結算及交收之用，惟其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基準為每25股現有股份為一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內，把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以換取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此期間後，股東在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時，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簽發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批准之較高金額）（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方獲接納辦理有關手續。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仍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交回以換取合併股份之股票。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可於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予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換領新股票後10個營業日內領取。除另有指示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簽發。以本公司新名稱簽發之合併股份新股票將為淺藍色，有別於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綠色），以資識別。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經紀作為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期內，盡力就股份合併而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之買賣交易進行對盤。上述安排旨在為有意出售或整合零碎合併股份之股東提供方便。海富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上述經紀，並已就此設立一個證券買賣戶口。有意利用是項安排之股東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內，透過彼等之經紀聯絡海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41-47號聯成大廈7樓）之李何遠珠女士（電話：2522 7008）。有關股東務請注意，為了進行上述交易，彼等須向上述經紀提交現有股份之有關股票及已填妥妥當之過戶表格及（如有）其他所有權文件。股東務請注意，在買賣零碎合併股份時能否成功對盤實屬未知之數。

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決議案，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之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更改本公司名稱及(ii)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高長昌(光澤)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O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易名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寶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分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出批准後,批准本公司之名稱由「Bo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本公司把名稱由「Bot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MI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之事宜生效後,自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日期起,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予以合併,合併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及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未發行合併股份(統稱「合併」);
- (b) 合併所產生之所有合併股份彼此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享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其規限;
- (c) 已發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股份將會彙集,並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就此委任之代理為了本公司之利益出售;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權力及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所有行動，以實行及執行上述任何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百堅

日期：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新業街8號

八號商業廣場17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5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